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黑教工委函〔2019〕8号

转发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19〕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加强宣传。**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校内广泛宣传教育部有关招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和党务骨干攻读博士学位的政策，积极组织推荐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善于科研创新并有志于长期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骨干报考，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和党务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二是严格把关。**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严格做好资格审查工作，确保推荐人员已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3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有2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

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

**三是按要求报名。**报考人员需认真查阅博士招生单位的招生信息，按照招生单位公布的招生简章，及时做好报名工作。所有报考人员均应在考试报名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时，需认真如实填写《高校思政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经所在学校思政（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本人或所在学校持《报考资格审查表》到省委教育工委审核签章。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联系人：张颖，0451-53671946；刘国权0451-53610778。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省教育厅327室。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

2019年2月20日